

#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法政办〔2020〕1号

##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年度考核工作。



2020年1月10日

# 平顶山市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依法行政考核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引领作用,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法政办〔2019〕27 号)精神,结合我市年初制定的《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平法政〔2019〕1 号),经研究,立足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考核对象

纳入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对象为:一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二是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市政府部门、直属机构。三是以行政协调、内部监管、服务保障为主要职责的市政府部门、直属机构、群团组织。(详见附件 1)

## 二、考核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依法行政工作。

## 三、考核组织

此次考核在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

组各成员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全过程参与考核。

#### 四、考核方式

此次考核由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加减分评定组成。考核采取百分制，按以下公式计算：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得分 100 分+加分减分=最终得分。如有单位实际考核的内容满分不足 100 分的，按实际情况换算。

（一）行政系统内部考核：采取日常考核、集中评查相结合的方式。

1. 日常考核。依据本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3、4）规定的日常考核事项，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并详细说明扣分原因，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前提交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集中评查。需要集中评查的资料详见附件 3、4，考核对象应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前按要求提交，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集中评查。

（二）加减分评定。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日常工作和依法行政考核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对依法行政工作成绩

突出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考核对象分别进行加分或减分。

1. 各考核对象在工作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总分中增加1分：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机关表彰奖励，或者被市级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依法行政工作被市级以上机关作为典型经验予以介绍推广的；依法行政工作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报道的；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其他情形。加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超过5分的，以5分为限。

2. 各考核对象在工作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考核事项按零分计算，并且在总分中再扣1至3分：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违法行政或者行政不作为，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不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和裁定、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其他情形。扣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扣分。

## 五、考核步骤

（一）准备阶段。考核对象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提交附件3、附件4要求上报的材料至附件中相对应的考核主体（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以供其依据材料评判打分（如：考核内容第一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要求报送的材料应送至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二)集中评查。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抽取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文件等资料进行集中评查。

(三)问题反馈。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核中发现需要沟通和确认的问题向考核对象进行反馈。依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掌握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的,问题反馈贯穿整个考核年度,即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反馈,除考核对象特别要求外,不再进行集中反馈。

(四)问题复核。考核对象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有异议的,在收到反馈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 六、考核结果的认定和运用

考核结束后,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考核成绩,拟定考核结果等次,征求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确定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等次,形成2019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情况报告,上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书面反馈给考核对象,同时抄送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对连续3年考核优秀的考核对象及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报市政府;对年度考核位于后5名的考核对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作为督促整改的重点单位加强指导和监督。

## 七、具体要求

(一)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做好考核相关工作,确保此次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保障依法行政考核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考核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考核纪律,保证考核过程客观、公正、透明;考核对象要实事求是,提供真实客观、准确的考核材料,严禁弄虚作假。

(四) 各级各部门要通过考核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反馈整改情况;要注重归纳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加以推广。

(五) 各级各部门在考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 李洋 张晓培

联系电话: 2663225

联系地址: 市政大厦 1130 房间

传 真: 265557

附件: 1. 纳入平顶山市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范围的单位  
名单

2. 平顶山市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主体联系名录
3.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县（市、区）〕
4.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市直各部门）

## 附件 1

# 纳入平顶山市 2019 年度 依法行政考核范围的单位名单

###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共 11 个）

舞钢市政府、宝丰县政府、郟县政府、鲁山县政府、叶县政府、新华区政府、卫东区政府、湛河区政府、石龙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 二、市直各部门（共 45 家）

市发改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市医保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信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扶贫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银保监局、市人行、市房管中心、市无线电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残联、市农机局



附件 2

## 平顶山市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主体联系名录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委组织部	许 利	2979960	新城区行政综合楼 533 房间
2	市委编办	方俊杰	2692209	新城区行政综合楼 419 房间
3	市政府办公室行政复议应诉科	白璐璐	2662121	市政大厦 1061 房间
4	市发改委	李滇生	2665883	市政大厦 841 房间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传亮	13837553611	市市场监管局 1106 房间
6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郭敬波	15938999815	新城区行政综合楼 507 房间
7	市生态环境局	尚宏庆	18768971616	市生态环境局 14 楼 1413 房间
8	市审计局	张 伟	13721864333	市审计局 1010 房间
9	市统计局	吕志斌	2639958	市统计局办公楼 305 房间
10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科	张晓培	2663225	市政大厦 1130 房间
11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张 珂	2665559	市政大厦 1132 房间
12	市司法局政策法规科	陈 浮	2663769	市政大厦 1153 房间
13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科	王明凯	15938973223	市司法局 5 楼 503 房间
14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秦晓可	7086716	恒信公证处 306 房间
15	市司法局律师公证与仲裁管理科	海 洋	13383752102	市司法局 5 楼 507 房间

---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